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21-026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开普”）董事会于2021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根据增资协议约定，鉴于疫情影响，公司同意调整控股子公司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嘉教育”）业绩承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事后核查，有部分内容错误和遗漏，现对有关信息补充更正如下：

三、业绩承诺调整情况

补充更正前：

经过多年的发展，希嘉教育在教育大数据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但2020年受疫情影响，学校延迟开学且封闭管理时间较长，导致希嘉教育原有项目建设滞后，以及新项目招投标需求的延迟。为保持希嘉教育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向心力和积极性，与集团一起凝心聚力推进上市公司的智慧校园发展战略，共建智慧校园生态，公司拟将2020年、2021年逐年计算承诺净利润数额调整为2020年和2021年合并计算承诺净利润数额，同时补偿计算方式也相应调整。

补充更正后：

经过多年的发展，希嘉教育在教育行业的大数据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核心竞争力，自研产品与解决方案覆盖统一数据采集、统一数据管理、统一数据开放、统一数据服务四大领域，产品服务全国22省160余所高校及职业类院校，拥有清华大学、浙江大学、武汉大学、复旦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等众多985高校用户群。2020年受疫情影响，学校延迟开学、封闭管理时间较长，且希嘉教育总部（北京）、研发中心（武汉）属于疫情爆发集中区域，导致希嘉教育原有项目建设滞后；同时，2020年财政资金明显紧缩，新项目招投标需求有所延迟。为

保持希嘉教育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向心力和积极性，与集团一起凝心聚力推进上市公司的智慧校园发展战略，共建智慧校园生态，公司拟将 2020 年、2021 年逐年计算承诺净利润数额调整为 2020 年和 2021 年合并计算承诺净利润数额，同时补偿计算方式也相应调整。

补充更正前：

拟调整的股权补偿及现金补偿方案：

2020、2021 年度股权补偿及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1) 2020、2021 年度股权补偿比例=2020、2021 年度总现金补偿金额/7000 万；

(2) 2020、2021 年度总现金补偿金额=（874.9997 万元-874.9997 万元*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874.9997 万元-874.9997 万元*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12%*(实际投资天数/720) - 公司向甲方实际支付的因甲方本次增资目标公司获得的 12.5%的股权对应的股息和红利。

除上述调整外，《增资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其他条款不变。

为提高运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执行该项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补充更正后：

拟调整的股权补偿及现金补偿方案：

2020、2021 年度股权补偿及现金补偿（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及商誉减值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1) 2020、2021 年度股权补偿比例=2020、2021 年度总现金补偿金额/7,000 万；

(2) 2020、2021 年度总现金补偿金额=（874.9997 万元-874.9997 万元*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874.9997 万元-874.9997 万元*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12%*(实际投资天数/360)

一公司向甲方实际支付的因甲方本次增资目标公司获得的 12.5% 的股权对应的股息和红利。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业绩承诺相关事宜后，拟签订的《关于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丙方创始股东

乙方 1：北京希嘉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2：汪浩

乙方 3：北京希嘉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北京希嘉创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丁方：胡喆

一、各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第 2.5 条“业绩承诺与补偿”第一款业绩承诺内容及业绩补偿方案中第（1）项至第（4）项变更为：

“乙方特此就目标公司 2019、2020、2021 年度业绩指标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目标公司 2019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800 万元。

（1）若经审计机构确认的目标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小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 500 万元，或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 1,800 万元，则乙方应以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方式向甲方进行补偿，甲方有权选择乙方进行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

（2）2019 年度股权补偿及现金补偿（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及商誉减值补偿，下称“2019 年度应补偿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a）2019 年度股权补偿比例=当年度现金补偿金额/7,000 万元；

（b）2019 年度现金补偿金额=（874.9997 万元-874.9997 万元*目标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该年度承诺净利润）÷（874.9997 万元-874.9997 万元*目标公司该年度实际净利润/目标公司该年度承诺净利润）×12%*（实际投资天数/360）-公司向甲方实际支付的因甲方本次增资目标公司获得的 12.5% 的股权对应的股息和红利。

(3) 2020、2021 年度股权补偿及现金补偿（包括业绩承诺补偿及商誉减值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a) 2020、2021 年度股权补偿比例=2020、2021 年度总现金补偿金额/7,000 万；

(b) 2020、2021 年度总现金补偿金额=（874.9997 万元-874.9997 万元*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874.9997 万元-874.9997 万元*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目标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12%*（实际投资天数/360）-公司向甲方实际支付的因甲方本次增资目标公司获得的 12.5%的股权对应的股息和红利。”

二、各方一致确认，上述变更后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考核期间不得再次变更上述业绩承诺内容及业绩补偿方案。

三、各方一致同意，《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目标公司业绩指标以甲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意见）审核确认的扣非后净利润为准，如各方就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宜无法达成一致的，目标公司应聘请甲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目标公司应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前述审计。在目标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或专项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或在 30 日内向甲方无偿转让应补偿的股权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各方一致同意，除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增资协议》中其他条款不变，继续有效。

五、如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除以上更正外，其余内容不变。公司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七日